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

原告 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
林博文律師

原告 乙○○

兼上一人之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被告 丁○○
己○○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

被告 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庚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8日死亡，其生前與已故配偶寅○共有3名子女，分別為長子即原告甲○○、次子即被告庚○○、長女即訴外人辛○○，因辛○○於104年5月1日死亡，故由辛○○之子女即原告乙○○、丙○○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詎被告即原告甲○○之堂弟丁○○竟於亥○○○死亡後忽爾提出乙份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代

01 筆遺囑)，聲稱為被繼承人亥○○○生前指定被告丁○○
02 及原告甲○○之堂哥己○○及訴外人丑○○擔任見證人，
03 由被繼承人亥○○○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被告丁○○筆記而
04 作成，系爭代筆遺囑之意旨為亥○○○指定其名下門牌號
05 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，及其所坐落之臺南市○
06 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由被告庚○○
07 單獨繼承。

08 （二）然被繼承人亥○○○生前之日常起居均係原告甲○○負責
09 照顧，母子間感情甚篤，而被告庚○○則因刑事案件遭通
10 緝，逃亡至中國大陸24年未曾返國，亥○○○絕無可能將
11 財產全數遺由數十年未曾盡孝之被告庚○○繼承，而系爭
12 代筆遺囑之見證人丁○○、己○○為原告甲○○之堂兄
13 弟，但亥○○○已長年不曾與夫家親戚聯絡，甚至交代原
14 告甲○○之配偶卯○○不需通知亥○○○夫家親戚參加告
15 別式，至於見證人丑○○，亥○○○及原告等更是毫不認
16 識，被告等應就系爭代筆遺囑之真正負舉證責任。

17 （三）被告雖提出被證1影片欲證明系爭代筆遺囑真正，然系爭
18 代筆遺囑中之見證人丑○○應非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所指
19 定，不符民法第1094條代筆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
20 之見證人之規定：

21 1、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於被證1影片中，眼神從未看向見證人
22 丑○○，係被告丁○○單方面稱「啊今天我、○○、跟這
23 個小姐，幫你做見證（被證1 01:43-01:56）」，被繼承
24 人亥○○○不僅不知道見證人丑○○之姓名，也根本沒有
25 做出任何同意丑○○做見證之意思表示，可見丑○○顯非
26 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指定之見證人，否則被告丁○○應當會
27 直接稱呼丑○○之姓名或稱謂，而不是稱丑○○為「這個
28 小姐」。

29 2、證人卯○○到庭證稱「（亥○○○往生前是誰在看顧？）
30 有去養老院住30幾天…因為我有工作，所以我建議他去養
31 老院，在亥○○○往生前，我還有去照顧他半個月。」、

01 「（你認識系爭代筆遺囑見證人丑○○嗎？）不認識」、
02 「（你知道亥○○○認不認識這個人？）應該不認
03 識。」、「（就你所知亥○○○有無跟此人來往？）亥○
04 ○○應該都跟娘家的人來往，其他沒有什麼來往。」由上
05 開證述可見，被繼承人亥○○○臨終之前確實深居簡出，
06 也不認識見證人丑○○，足見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並無指定
07 丑○○為見證人甚明。

08 3、被證1錄影光碟畫面中，被繼承人亥○○○與見證人丑○
09 ○沒有任何互動，也完全沒有任何指定見證人丑○○之意
10 思表示，又上開錄影畫面21分34秒至21分40秒處，被繼承
11 人亥○○○稱「你們兩個都可以」，並以手勢指向被告丁
12 ○○、己○○，而被告丁○○則稱「兩個都可以」，由
13 此可見，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是稱「兩個」而非「三個」，
14 顯然在被繼承人亥○○○的認知中，只有兩名見證人，也
15 就是其原先就認識的被告己○○、丁○○，並未指定第三
16 名見證人丑○○。

17 4、被繼承人亥○○○與見證人丑○○在被證1錄影光碟畫面
18 中沒有任何互動，甚至未曾詢問丑○○之姓名，參以證人
19 卯○○所述可知，被繼承人亥○○○完全不認識丑○○，
20 則被繼承人亥○○○顯無可能在毫無任何互動，甚至不知
21 丑○○姓名的情況下就指定丑○○為見證人，系爭代筆遺
22 囑欠缺三名以上見證人見證，自屬無效。

23 （四）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並未親自口述系爭代筆遺囑意旨，而係
24 由被告丁○○直接撰寫遺囑內容，並誘導被繼承人亥○○
25 ○之意思，且被繼承人亥○○○因為其重聽及白內障之症
26 狀，根本無法理解被告丁○○之意思，依最高法院111年
27 度台上字第1372號民事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45號民事
28 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，系爭代筆遺囑自
29 屬無效。

30 1、被證1影片中，被繼承人亥○○○自始至終沒有口述任何
31 系爭代筆遺囑內容：

01 (1)被證1影片00分48秒至00分51秒處，被告丁○○稱「今天3
02 月13啦！阿你要來做遺囑嘛吼！啊你名下哪一個房地要給
03 什麼人？」。然而，在被告丁○○發問之前，被繼承人亥
04 ○○○根本就沒有親自口述要分配房地，被告丁○○卻直
05 接詢問「你名下哪一個房要給什麼人？」，被繼承人亥○
06 ○○○則稱「我名下什麼？」，可見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根本
07 並非親自口述遺囑意旨，而是被告丁○○左右其意思表
08 達。又根據上開實務見解，被繼承人不得省略口述遺囑之
09 程序，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人意思。則被繼承人亥○○○
10 在完全沒有口述任何遺囑意旨時，被告丁○○就以上述方
11 式詢問被繼承人亥○○○，而且以極為明顯的誘導式口吻
12 左右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之意思，顯不符合上開實務見解所
13 稱由遺囑人「親自口述」遺囑意旨之要件。

14 (2)影片00分53秒至01分01秒處，被告丁○○稱「房地啊，你
15 不是說…」；亥○○○稱「要幹嘛？」；被告丁○○稱
16 「哪一間房要給什麼人？」；亥○○○稱「代書喔？」；
17 被告丁○○稱「沒有啦你的房地啦！」；亥○○○又稱
18 「我的…？」，亦可見亥○○○完全沒有主動口述遺囑意
19 旨，全部都是被告丁○○不停在試圖引導亥○○○講話。

20 (3)影片22分41秒至23分10秒，被告丁○○唸讀系爭代筆遺囑
21 內容「幫你寫這個遺囑如下，你的財產，我就照那個稅捐
22 處的，你在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的房地，房跟地，跟
23 它上面的地，要在你百年後給你的第二個兒子庚○○單獨
24 繼承，這邊，庚○○單獨繼承，吼。啊你指定我，在你百
25 年之後幫你執行這個遺囑，幫你辦過戶登記給○○。啊我
26 現在跟你說的都是遵照你自己本身的意思下去寫的，啊今
27 天指定我、○○、還有○○做你的見證人。啊我當場寫，
28 在這裡，○○區○○街0-0號，這裡做見證，這樣沒問題
29 吼？沒問題嘛？有問題嗎？」（見被證1錄影光碟20:51-2
30 3:46），但亥○○○完全沒有任何肯定之意思表示，且在
31 亥○○○口齒不清想要表達意見時，被告丁○○又強硬表

01 示「我都照你的意思，剛的意思給你寫在裡面了啦！就是
02 你說的那間中山路94號那間，在你百年之後要登記給○
03 ○」，亥○○○則一頭霧水表示「百年之後怎樣？」，亦
04 可見系爭代筆遺囑內容顯非亥○○○本人口述內容，而是
05 遭被告丁○○嚴重誤導甚至半強迫的方式做成。系爭代筆
06 遺囑內容顯非亥○○○本人主動口述內容，而是被被告丁
07 ○○嚴重誤導之產物，完全不符合上開實務見解所稱遺囑
08 人「親自口述」之要件。

09 2、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患有嚴重之重聽及白內障，並領有身心
10 障礙證明，又自證人卯○○到庭證稱「亥○○○重聽很嚴
11 重，視力有白內障已開過刀，我每次跟她說話都要很大
12 聲」、「（他生活上可以正常溝通嗎？）有時候我會用寫
13 的，因為他有時候會聽不懂我在講什麼。」、「（聽不懂
14 的次數頻率高嗎？）後期很嚴重。」、「（後期是什麼時
15 候？）我回去顧亥○○○的這二二年，養老院的小姐都要
16 用大聲公來跟他說，不然他聽不懂人家在講什麼。」。由
17 上開證述可見，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之重聽已經嚴重到連身
18 邊照顧的人都難以溝通，更何況是過去與被繼承人亥○○
19 ○幾乎毫無互動的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？又若將被繼承人
20 亥○○○與上述被證1錄影畫面中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一頭
21 霧水之表現相互勾稽即可明顯看出：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根
22 本從頭到尾都未曾主動說出要立遺囑或是分配財產，全程
23 都是被告丁○○一人在主導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之意思，被
24 繼承人亥○○○則因為重聽而完全無法理解情況。

25 3、是故，系爭代筆遺囑內容未曾由被繼承人亥○○○親自口
26 述，而是被告丁○○在被繼承人亥○○○重聽、白內障，
27 無法完全了解遺囑意思之情況下誘導，並預擬完成後才給
28 被繼承人亥○○○簽名，自不符合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所
29 稱代筆遺囑需遺囑人「親自口述」之要件。

30 (五) 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並無訂立遺囑之意思，亦欠缺訂立遺囑
31 之意思能力：

- 01 1、被證1影片00分47秒至01分01秒處，被告丁○○稱「阿你
02 要來做遺囑嘛吼！啊你名下哪一個房地要給什麼人？」惟
03 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不僅沒有同意其要訂定遺囑，反而詢問
04 「我什麼名下啊？」；被告丁○○又稱「房地啊，你不是
05 說…」時，被繼承人亥○○○又問「要幹嘛？」；被告丁
06 ○○又稱「哪一間房要給什麼人？」，被繼承人亥○○○
07 又問「代書喔？」。由上開錄影畫面內容可見，被繼承人
08 亥○○○對被告丁○○之問題答非所問，也從來沒有明確
09 表示其是要訂定遺囑，顯然無從知悉、預見其意思表示之
10 效果。
- 11 2、被證1影片22分41秒至23分10秒，被告丁○○念讀系爭代
12 筆遺囑完畢後問「啊我當場寫，啊在這裡○○區○○街0-
13 0號，這裡做見證，這樣沒問題吼？沒問題嘛？有問題
14 嗎？」，而是亥○○○口齒不清想表達意見時，被告丁○
15 ○則打斷亥○○○並強硬表示「我都照你的意思，剛的意
16 思給你寫在裡面了啦！就是你說的那間中山路94號那間，
17 在你百年之後要登記給○○」；亥○○○則一頭霧水表示
18 「百年之後怎樣？」，由此可見亥○○○經常答非所問，
19 無法正確理解他人之意思，明顯欠缺訂立遺囑之意思能
20 力。
- 21 3、又查，亥○○○患有嚴重之重聽及白內障，並有卯○○到
22 庭證稱「（聽不懂的次數頻率高嗎？）後期很嚴重。」、
23 「（後期是什麼時候？）我回去顧亥○○○的這一二年，
24 養老院的小姐都要用大聲公來跟他說，不然他聽不懂人家
25 在講什麼。」可資佐證。且被證1影片中，被繼承人亥○
26 ○○亦也有多次答非所問之情形已如前述，則被繼承人亥
27 ○○○顯然無法辨識系爭代筆遺囑內文，也無法聽清楚被
28 告丁○○講解系爭代筆遺囑之內容，從而無從知悉有關訂
29 定遺囑之法律行為意義，欠缺訂立遺囑之意思能力甚明。
- 30 4、是故，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並無訂定遺囑之意思，也欠缺訂
31 定遺囑之意思能力，系爭代筆遺囑顯屬無效。

01 (六) 被繼承人亥○○○從未有訂定遺囑，或將財產分配給被告
02 庚○○之意思，此有證人卯○○之證述可參，亦可佐證被
03 證1錄影畫面中，亥○○○並非親自口述系爭代筆遺囑，
04 系爭代筆遺囑實質上並非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之真意。

05 1、證人卯○○到庭證稱「(亥○○○有沒有跟你提到被告庚
06 ○○是否可以繼承遺產?)亥○○○說庚○○20幾年都沒
07 有回來，現在回來要幹嘛。」、「(亥○○○有跟你提過
08 想要立遺囑嗎?)也沒有。」可見被繼承人亥○○○從未
09 有過要將遺產留給被告庚○○之意思，也未曾有要訂立遺
10 囑之意思，參以被證1錄影畫面中，影片00分53秒至01分0
11 1秒處，被告丁○○稱「房地啊，你不是說…」；亥○○
12 ○稱「要幹嘛?」；被告丁○○稱「哪一間房要給什麼
13 人?」；亥○○○稱「代書喔?」；被告丁○○稱「沒有
14 啦你的房地啦!」；亥○○○又稱「我的…?」可見被繼
15 承人亥○○○並沒有要訂立遺囑，也沒有要將房地以遺囑
16 分配給被告庚○○，而是遭被告丁○○誘導而做出之意思
17 表示。

18 2、被告庚○○因為刑事案件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
19 庭通緝，自88年起便遠遁中國，足足有長達25年間未曾返
20 國盡孝。在司法實務上，子女如此長時間未曾盡孝，甚至
21 足以構成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「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
22 事」(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
23 5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，則依照常情，作為母親的亥○
24 ○○顯無可能在被告庚○○長達25年來未曾返國盡孝的情
25 況下，還以遺囑將系爭房地全數遺贈給被告庚○○，在在
26 可見亥○○○在被證1影片中並無訂定遺囑或將系爭房地
27 遺贈給被告庚○○之意思，而是遭被告丁○○誘導。

28 3、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之晚年起居均是原告甲○○、甲○○之
29 配偶卯○○負責，甚至在最後臨終時也是卯○○陪著亥○
30 ○○走完人生最後一程，且本件共同原告丙○○亦到庭稱
31 被告庚○○二十幾年都沒回來，直到葬禮時才拿出系爭代

01 筆遺囑，亦可見亥○○○訂定系爭代筆遺囑顯然與常情嚴
02 重相悖，系爭代筆遺囑顯然並非亥○○○之真意，而是亥
03 ○○○在重聽之情況下遭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誘導而做
04 成。

05 4、是故，根據證人卯○○之證述可見，亥○○○從未有訂立
06 遺囑或是將系爭房地留給被告庚○○之意思，而被告庚○
07 ○25年來遠遁中國大陸，未曾在亥○○○身邊盡孝，依常
08 情亥○○○亦顯無可能仍將系爭房地遺贈給被告庚○○。
09 將上情與被證1影片中，丁○○屢屢誘導亥○○○說話，
10 亥○○○則因重聽而經常無法理解丁○○之意思等情相互
11 勾稽，已足見系爭代筆遺囑內容不僅並未由亥○○○親自
12 口述，也並非亥○○○本人之真意。

13 (七)綜上所述，系爭代筆遺囑形式上欠缺三名以上見證人在場
14 見證之要件，實質上亦非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有效且真實之
15 意思表示，自屬無效之遺囑。

16 (八)聲明：確認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於111年3月13日所為之代筆
17 遺囑無效。

18 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19 (一)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：

20 1、本件代筆遺囑，係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於111年3月13日於臺
21 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地址1樓內當場口述遺囑意旨，並
22 由被告丁○○當場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被繼承人亥○○
23 ○認可後，記明年月日，再由被繼承人亥○○○、被告丁
24 ○○○、被告己○○、訴外人丑○○等人當場分別簽名於系
25 爭代筆遺囑上，是系爭代筆遺囑符合民法第1194條之法定
26 方式，上情有當日錄影光碟可證，是系爭代筆遺囑並非無
27 效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28 2、原告以調解程序中所提出原證2遺囑與原證5房屋租賃契約
29 書、原證6合約書及保單上之簽名不一致，即認原證2之遺
30 囑是偽造，要不足取：

31 (1)觀之被證1光碟片錄影內容可證，被繼承人亥○○○雖有

01 重聽，然可與現場之人交談，是其並非完全聽不見之人，
02 且於現場見證人詢問是否於百年後將居住之房地由被告陳
03 ○○單獨繼承，其有口述要將其所住之房地於其百年後由
04 被告庚○○單獨繼承，而被告丁○○於聽聞其口述遺囑要
05 旨後，方開始書寫系爭代筆遺囑。

06 (2)再由被證1光碟片錄影內容，可證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於系
07 爭代筆遺囑上親自簽名。

08 (3)另由被證1光碟片錄影內容亦證被繼承人亥○○○確實同
09 意由在場之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丑○○為系爭代筆遺囑之見
10 證人。

11 (4)又原告稱：「亥○○○立系爭代筆遺囑欠缺意思能力」云
12 云，此觀之被證1光碟片錄影內容可證，被繼承人亥○○
13 ○立系爭代筆遺囑過程中，有與在場見證人聊天（如說自
14 己是油性耳多，如戴助聽器會遺失），更有說出自己之身
15 分證號，可見被繼承人亥○○○當時非無意思能力，足證
16 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有立系爭代筆遺囑之意思能力。

17 3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8 (二)被告庚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
1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1 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22 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23 文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所準用。而所謂即受確認
24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
25 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
26 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裁
27 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代筆遺囑無效，為被告
28 所否認，而依系爭代筆遺囑之內容，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
29 房地，由被告庚○○取得，而原告本為被繼承人亥○○○
30 之法定繼承人，故系爭代筆遺囑之有效與否，將影響原告
31 所得繼承遺產之範圍，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

01 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，是原告訴請
02 確認系爭代筆遺囑無效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03 (二) 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於112年6月8日死亡，其配
04 偶寅○已於95年2月16日死亡，故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之長
05 子即原告甲○○、次子即被告庚○○、已故長女即訴外人
06 辛○○之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為全體繼承人等情，未據被
07 告有所爭執，並有原告所提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，及被
08 繼承人亥○○○、訴外人辛○○之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查
09 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訴字卷第147、183至195、197至200
10 頁），堪予認定。

11 (三) 按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
12 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
13 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
14 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
15 代之，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請求確認系爭
16 代筆遺囑無效云云，惟：

17 1、據原告所提出系爭代筆遺囑所載內容（調字卷第15至17
18 頁），系爭代筆遺囑係經見證人丁○○代筆，並與其餘2
19 名見證人即己○○、見證人丑○○均在遺囑末尾簽名表示
20 在場見證，並記明年月日，立遺囑人即被繼承人亥○○○
21 亦於系爭代筆遺囑上簽名，形式上觀察，系爭代筆遺囑合
22 於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要式規定。

23 2、經本院勘驗被告提出作成系爭代筆遺囑時之錄影光碟（訴
24 字卷第57至59頁），勘驗結果如附件所示譯文內容。原告
25 雖爭執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並未口述遺囑內容，而係遭被告
26 丁○○誘導，且被繼承人亥○○○罹有重聽及白內障，無
27 法理解被告丁○○所筆記、宣讀、講解之遺囑內容云云，
28 惟依如附件所示譯文內容，被告丁○○僅係詢問被繼承人
29 亥○○○要立遺囑指定哪筆房地要給什麼人，被繼承人亥
30 ○○○自行表示要將系爭房地指定由次子庚○○繼承，其
31 表述內容與系爭代筆遺囑第一點記載被繼承人亥○○○指

01 定由被告庚○○單獨繼承系爭房地乙節相同。難認被繼承
02 人亥○○○有遭被告丁○○誘導，或因罹有重聽及白內
03 障，無法理解被告丁○○所筆記、宣讀、講解之遺囑內
04 容。亦難認被繼承人亥○○○如原告所指述無訂立遺囑之
05 意思或欠缺訂立遺囑之意思能力。

06 3、又按遺囑人同意特定之三人任見證人為代筆遺囑者，與指
07 定該三人任見證人為代筆遺囑無殊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
08 上字第901號裁定意旨參照。本件自如附件所示譯文內
09 容，被繼承人亥○○○雖未明確表示指定見證人即被告丁
10 ○○、己○○，及訴外人酉○○為系爭代筆遺囑之見證
11 人，然被告丁○○已告知被繼承人亥○○○系爭代筆遺囑
12 由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，及訴外人酉○○為系爭代筆遺囑
13 之見證人，被繼承人亥○○○並未表示異議，並於系爭代
14 筆遺囑簽名，堪認被繼承人亥○○○默示同意被告丁○
15 ○○、己○○，及訴外人酉○○為系爭代筆遺囑之見證人，
16 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系爭代筆遺囑並無欠缺民法
17 第1194條應有三人以上見證人之程式要件。

18 4、又依如附件所示譯文，被繼承人即遺囑人亥○○○確有口
19 述遺囑意旨，見證人中之被告丁○○亦據被繼承人亥○○
20 ○口述之遺囑內容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被繼承人即遺囑
21 人亥○○○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
22 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故系爭代筆遺囑應確實符
23 合民法第1194條規定之要件而有效成立。

24 (四)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代筆遺囑無效，即無理由，應予
25 駁回。

26 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
27 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29 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31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吳揆滿